

合同书

项目名称：象州县公安局天网一期升级改造及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6-G3-220007-GTZB

需方（甲方）：象州县公安局

供方（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签订地点：象州县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3月27日

合同编号：



GXLBA2600330CGN00



目 录

1. 合同书
2. 采购需求
3. 投标函
4. 开标一览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7. 中标通知书

GXLBA2600330CGN00

合同编号：



GXLBA2600330CGN00

1.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象州县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项目名称：象州县公安局天网一期升级改造及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6-G3-220007-GTZ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①	单位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 ②
一、平台系统升级改造服务					
1	视综一体平台服务	1	项	575000	575000
2	存储节点服务	1	项	170000	170000
3	视频云存储软件服务	1	项	25500	25500
4	时钟同步服务	1	项	13500	13500
5	解码拼控服务	1	项	32000	32000
二、新建前端口					
1	全结构网络摄像机	14	台	2430	34020
2	电源适配器	14	个	35	490
3	摄像机托架	14	个	15	210
4	摄像机支架	14	个	35	490
5	智能球型摄像机	9	台	3350	30150
6	快球支架	9	个	70	630

合同编号:

GXLBA2600330CGN00



7	全彩网络摄像机	7	台	605	4235
8	横杆支架(带抱箍)	7	个	60	420
9	电源适配器	7	个	20	140
10	卡口抓拍单元	28	台	9300	260400
11	普通支架钣金	28	台	100	2800
12	补光灯产品	28	台	2400	67200
13	普通立杆	1	套	4925	4925
	普通立杆	1	套	2800	2800
	普通立杆	1	套	680	680
	普通立杆	2	套	480	960
	普通立杆	1	套	4100	4100
	普通立杆	1	套	2600	2600
	普通立杆	1	套	2900	2900
14	卡口立杆	6	套	4300	25800
15	千兆交换机	15	台	1350	20250
16	电源线	1000	米	6.5	6500
17	网线	2	箱	545	1090
18	防雷器	15	个	200	3000
19	防水箱	15	个	500	7500
20	排插	15	个	30	450
21	安装调试集成	1	项	291605	291605
三、前端点运维服务					
1	前端运维服务	1	项	740000	740000
四、专线租赁服务					
1	专线租赁服务	1	项	759816	759816
人民币叁佰零玖万肆仟陆佰柒拾陆元整(¥3,094,676.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 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



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按本合同约定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设备交付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以及试运行等全部工作，本合同设备质保期从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三】年，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并于【七】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结论“合格通过”或提出修改异议，逾期不验收的，乙方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在象州县行政范围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且甲方得到财政批复用款计划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服务期满一年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服务期满两年后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待该项目服务期全部履行完毕并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付款前乙方须按支付金额开具有效的合法合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未收到发

合同编号：



GXLBA2600330CGN00

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若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约定金额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项目设备质保期从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设备的维护费用（含损耗）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合同编号：



GXLBA2600330CGN00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服务方案；

5.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象州县公安局 2026年 月 日	 乙方（章）： 司来宾分公 司 合同专用章 2026年03月27日
单位地址：象州县象州镇安和路1号	单位地址：来宾市盘古大道中116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4369818	电话：0772-436220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 市支行
账号：/	账号：210541 747
邮政编码：545800	邮政编码：546100